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 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 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 输数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 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 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 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 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 3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 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

11 产生工编 三国武陵州高温服务司延伸者 67 产生

网络主真的显著位置标明设备量的理解设备等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 者支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 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一种长足的生理小克士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职责权限的划分,由国务院林业 主管部门具体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5月10 日林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 则》同时废止。

部长加香品信息類質目出所特性。对始自己管理

面對地區與自由於中國軍事。由於中國國際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里高州市等自、省合、省

是自由在在海外,但但是推准或案件于机器的现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经制制费。并供到强健的信息时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修订) 1917年授制作自证品。最近特別利用。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 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设部信息的整理英雄级组织制制。但相相地设计数有对自动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 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 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 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

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 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 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 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 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 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

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 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 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 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 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 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二) 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 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 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 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 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 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 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 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 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

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 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 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 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 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 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 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 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审核、发证 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 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 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 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 容合法。

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 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 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 名;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 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 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 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 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 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 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 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 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 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 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 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 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 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 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 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

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 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法证证 野生生活。 社员 社会社 经营工的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消除地区封锁、保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应当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条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的规定,以任何方式阻挠、干预外地产 品或者工程建设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进入本 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 人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包括被授权或者委托行使行政权的组织,下同)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实行 下列地区封锁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 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 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 者个人提供的服务;

主,连马文中自然是一种自己的国际。

- (二)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 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或者 本地产品运出;
- (三)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 (四)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与本地同类 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 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 地市场;
 - (五)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